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02號

債 權 人 嘉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曉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仁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10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